JUL032018_02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F- LLC 案 日期：2018年7月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珠宝制造商和分销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商业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拥有学士学位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单一的外国同等学位，而这是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类别所要求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三年制外国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要永久填补美国的职位并聘用外国工人，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的批准表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不足以填补某一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对某一职位予以认证，雇主接下来必须将该认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会考虑受益人是否满足经认证职位的最低要求，以及申请人是否能够支付经认证的承诺工资。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M-F- LLC 案

II. 学历要求

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受益人不符合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类别的资格。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证明受益人“ 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8 C.F.R. § 204.5(l)(3)(ii)(C)。“ 外国同等学位 ”是指等同于至少美国学士学位的单一学位，不包括基于教育和就业经历组合的等同性，以及基于较低学历凭证的等同性。针对其拟议法规将禁止基于教育和就业经历组合的学士等同性的批评，前移民与归化局认定，“ 该法及其立法历史均明确表明，为了在第三类别下符合专业人士资格……外国人必须至少拥有学士学位。 ”基于就业移民申请最终规则，56 Fed. Reg. 60897, 60900（1991年11月29日）（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拥有DOL认证的所有职位要求。1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代理区域专员1977）。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认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能忽视认证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D.C. Cir. 1983）（认定“ DOL有权设定劳工认证的内容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在此，劳工认证规定所提供商业分析师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为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专业为数学、工商管理或相关领域。在认证中，受益人证明，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一所印度大学授予他数学学士学位。

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学士学位副本以及对该学历凭证的独立评估。该评估指出，受益人的三年制学位等同于美国两年八个月的大专教育。在进一步考虑受益人的就业经历后，该评估得出结论，他等同于拥有美国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主任注意到该评估的学士学位认定基于教育和经历的组合，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单一的外国同等学位。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第二份教育评估和一份专家意见，主张受益人的外国三年制学位等同于美国数学学士学位。

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的外国学位等同于美国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7年1月9日，即DOL接受随附劳工认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

M-F- LLC 案

学士学位。第一份评估认定受益人的学位等同于美国两年八个月的学院或大学教育，而较后的评估和专家意见则将该学历凭证描述为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较后的文件指出，受益人在印度三年间的“ 接触学时 ”数量，即大学课堂教学时数，等于或超过美国四年制学士学位课程的数量。申请人未解释其提交的评估和意见之间相互矛盾的结论。见 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专员1988）（认定移民局可以拒绝与记录中其他证据相冲突或“ 在任何方面存疑 ”的专家证言，或给予其较低的证据权重）。此外，正如主任所指出的，[已隐去]，一个外国学位等同性的在线来源，同意第一份评估的意见，即受益人的学位仅等同于三年美国大专教育。2

此外，与第二份评估和专家意见的结论相反，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的学习领域为数学。其文凭副本将他的学位描述为“ 理学学士 ”，并指出他通过了不仅数学，还有物理和化学的考试。其成绩单副本也表明，他完成的物理和化学课程均多于数学课程。此外，专家意见指出：“ 根据所提供的证据，没有依据确定所涉学位的课程是否偏向特定科目或在所有相关科目之间平均分配。 ”基于这一额外理由，记录不支持第二份教育评估和专家意见的结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对[已隐去]的“ 依赖 ”是“ 不合理的 ”。申请人辩称，[已隐去]收取费用以访问数据库，并与其他评估服务机构进行商业竞争。申请人注意到[已隐去]邀请[已隐去]订阅者为数据库提供更新信息，还质疑数据库的可靠性。

然而，如前所述，申请人本身提交了关于受益人学士学位美国等同性的相互矛盾的证据。面对不一致的专家意见，主任从[已隐去]寻求额外信息并无错误，联邦法院已认定该来源是外国教育等同性的可靠来源。此外，[已隐去]订阅者不能直接编辑条目。相反，一个[已隐去]委员会管理[已隐去]内容并审查对数据库的建议更改。见 https://[已隐去]（最后访问于2018年5月14日）。

。

M-F- LLC 案

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的三年制学位使其有资格在印度进行研究生学习和专业就业。因此，根据[已隐去]的公约和建议，申请人主张USCIS应承认受益人的学历凭证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然而，记录缺乏证据证明这些公约和建议在法律上约束美国政府接受受益人的学位为美国学士学位等同。

申请人还批评审理主任引用了一个先例案件。见 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Reg'l Comm'r 1977)（裁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法原条款下专业人士的资格）。申请人主张，区域专员在 Shah 裁决中依据的是受益人不完整的学历记录，并对印度教育体系中所用术语的含义进行了推测。然而，审理主任引用 Shah 仅是为了说明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即美国学士学位通常需要四年学习。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at 245。

申请人引用了区域专员的另一项裁决，该裁决认定两年制商学学士学位、研究生课程和经验的组合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见 Matter of Arjani, 12 I&N Dec. 649, 652 (Reg'l Comm'r 1967)。然而，在 Arjani 裁决之后，国会重组了美国移民体系。见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of 1990, Pub. L. No. 89-649 (1990)。如前所述，该法及国土安全部法规不再允许教育和工作经验的组合符合专业人士分类资格。因此，Arjani 裁决在本案中既不具有约束力，也不具有说服力。

最后，申请人指出专家意见引用了关于美国研究生招生的一项调查。申请人声称“ 美国至少50%的大学 ”录取持有三年制印度学士学位的学生进入研究生项目。然而，专家意见指出，该调查仅包括53所美国学校，且“ 其中34%会录取三年制印度学士学位持有者直接进入研究生院，有些附有特定要求或仅限于特定领域。 ”因此，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至少一半美国大学录取持有三年制印度学士学位的学生进入研究生项目的主张。此外，允许录取继续深造与认定三年制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并不相同。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所需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单一外国同等学位。

III. 支付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也未能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

工资，从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Id.

在此，劳工证载明所提供商业分析师职位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137,000美元。如前所述，申请的优先日为2017年1月9日。截至审理主任裁决时，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所需的2017年证据尚不可得。因此，在本案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2017年（即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的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

此外，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近期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移民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的所提供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因此，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在本申请优先日2017年1月9日之后待决或获批、或此后提交的其他申请的组合所提供工资。3 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我们撤销申请批准，因为截至批准时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

在本案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供其其他适用申请的所提供工资和优先日。其还应提供2017年1月9日之后向其他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的证据。申请人还可提交其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包括支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 所述因素的证据。

IV. 经验要求

记录也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之前拥有劳工部认证的所有职位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at 160。在此，劳工证载明所提供商业分析师职位的最低经验要求为所提供职位七年。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在2014年加入申请人担任所提供职位之前，其获得了超过11年的全职合格经验。4 受益人陈述了以下经验：

~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被拒绝、撤回或撤销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的其他申请的所提供工资。
4 劳工证雇主不能依赖外国国民与其获得的经验，除非他或她在与所提供职位实质不同的职位上获得该经验，或雇主能证明培训美国工人担任所提供职位的不切实际性。20 C.F.R. § 656.17(i)(3)。本案申请人未

Matter of M-F- LLC

- 约六年三个月，自2007年10月至2013年12月，在美国一家钻石和珠宝贸易商担任商业分析师；
- 约两年六个月，自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在另一家美国钻石和珠宝贸易商担任商业分析师；以及
- 约两年九个月，自2002年6月至2005年3月，在印度一家珠宝制造商担任产品开发主管。

申请人提供了劳工证上所列三家前雇主的信函。见 8 C.F.R. § 204.5(l)(3)(ii)(A)（要求申请人以前雇主信函支持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然而，与 8 C.F.R. § 204.5(l)(3)(ii)(A) 相反，受益人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美国雇主的信函未描述其经验。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该期间的合格经验。

另一美国雇主的信函描述了受益人的经验。但该描述逐字照搬了劳工证上所述所提供职位的职责。逐字复述所提供职位的职责令人怀疑签署人对受益人经验的个人了解及信函的准确性。此外，信笺上的公司名称褪色且未居中。另外，信函上的公司地址与劳工证上所述地址不符。相反，公司地址与申请人地址相符。这些未解释的不一致令人怀疑信函的有效性及受益人声称的2007年10月至2013年12月期间的合格经验。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

此外，受益人声称的印度前雇主信函上的起始日期与第一份教育评估中的起始日期与劳工证上所列起始日期不符。这些不一致令人怀疑受益人在印度声称的合格经验。Id. at 591（指出对申请人证明任何方面的怀疑可能导致重新评估记录中剩余证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在本案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独立、客观证据，解释记录不一致并证明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

主张受益人与其获得了合格经验。

Matter of M-F- LLC

V. 结论

上诉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的最低学历要求。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裁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F- LLC, ID# 1367144 (AAO July 3, 2018)